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9月2日,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诚药业"或"公司")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,分别为董事罗志刚、独立董事李方和赵大勇)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